

##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應修正

吳輝龍

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的修正，業經行政院核定，農委會於七十六年六月卅日發布施行。修正後條文共二十二條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1. 明定經行政院核定的山坡地範圍，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告。
2. 增修母法第六條規定的發展計畫和水土保持計畫內容，以資周全
3. 增修水土保持處理的完成期限，明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實施，並將非農業使用納入。
4. 明定水土保持處理標準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。
5. 修訂宜農、牧地和宜林地完成水土保持處理的檢查機關及發給合格證明書。
6. 明定水土保持的維護期限，並由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人經常加以維護，以保持其效果。
7. 增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應加強水土保持的宣導、巡視檢查及通知改正等工作。
8. 對於已墾殖作農牧使用而查定為宜林地者，除其經營或使用人改正外，明定林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實施造林和必要的水土保持處理。
9. 配合母法第十七條新增條文，對所稱「整體發展規劃」、「水土保持細部計劃」以及「具有發展潛力者」等加以界定，以利執行及輔導農民實施。
10. 增訂關於母法第三〇條規定的各項非農業使用，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或未核定而擅自經營使用，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，依母法規定罰外，並得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。
11. 配合母法第卅一條的規定，增訂水庫管理機關應設置水庫保護帶，並明定其範圍和取得方法。
12. 於水庫集水區內，有母法第卅條規定的各項非農業使用，除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（構）同意外，並應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。為便於執行，並將「治理機關（構）」予以界定。

